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G2025-0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新城东苑
转运站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新城东苑转运站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质量：每个站实际处理污水量每天不低于 10 吨，设备出水水质必须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1.3 项目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期限：一年（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出水之日起始；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必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出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服务内容：

服务承包范围为污水预处理站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及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等、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污水站内管网的维护、通信设施等站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资产的维护。

污水处理规模：每个转运站不低于 10 吨/天，承包主要内容为：由乙方提供设备并进行操作、维护、管理等对甲方所运营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新城东苑转运站中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 元整（580000 元）人民币。

2.2 乙方采用包设备、包人工、包污水处理用药品、污水处理实施的所有运营等进行承包，并经乙方运营管理使得甲方中转站生活垃圾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能满足中转站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设备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供水、生活生产用电和办公通讯设施，甲方会协助乙方接水接电等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电费、水费。

2、甲方有权对中转站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废水处理情况，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及要求。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能够处理的最大水量范围之内，保证对甲方中转站产生的污水进行正常处理并保证每日的生活垃圾污水及时完成处理，使其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由于乙方原因排放或运营不达标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遭受罚金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同时，还应承担因此对甲方产生间接经济损失的 20%，并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扣减相应处理费用，若超过二日及以上出水水质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每周对污水处理系统内设置的排水口采样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甲方报送报告单，向甲方提供分析化验原始记录，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和监督。

3、乙方应当对日常工艺操作及对水质的化验结果作好记录，完成日常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台账和月报表等，如遇环保局检查需要增加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检查相关工作；乙方应每日做好相关报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记录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物料消耗记录》、《化验报告》等；乙方应当做好每日运行及维护日志；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全面的出水水质第三方报告。

4、乙方应制定并严格遵守污水站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保养并作好记录。

5、乙方应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设备进行巡查，巡查设备运转参数，有无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生产现场设备卫生状况是否达标。

6、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中转站规定，如有违反现象应及时整改，违反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000 元/次，并从运营费用中予以扣除。

8、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及流程运营、操作，合理维护各项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9、乙方应加强其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依法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因乙方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包括工伤等)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0、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维修、零部件更换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承包费外不在承担任何费用。

11、乙方负责对设备运行所使用的危险品、产生的危废进行规范管理，按规范处置处理过程

中产生的污泥，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研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分期付款：按半年度付款，合同生效后第 6 个月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前半年款项，合同生效后第 12 个月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付清后半年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在运营管理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污水经处理后存在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环保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扣除该时段运营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